

北京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本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，保障本事务所及客户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，特制定本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事务所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一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二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四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五条 本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北京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21日

